

天津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017 年 8 月制定，2026 年 5 月第五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财经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四个服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

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

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对学校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学生有权向学校投诉、举报。经查证，问题属实的，应优先保障学生的学业、生活安排和合法权益，通报处理或处分结果时应隐去学生身份信息。对导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应根据相关规定为学生更换导师。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天津财经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报到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请假，由所在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务处”）备案；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周，自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日期结束后的第一天算起。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通过，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康复，须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经审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对于应征入伍的新生，在新生报到时，由本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学校校历规定的每学期注册时间到校注册。学生注册时须持学校规定的证件及学校财务部门开具的交款凭证或相应证明到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

（一）学生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在开学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事由和请假时间，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的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不得超过2周。因病确需续假者，凭二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办理续假手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二）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续假手续，所缺课程按旷课论；超过 2 周无故不注册且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续假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三）对正在休学或休学期满后未办理复学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的学生，不予注册。

（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五）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注册后即取得注册学期的教育教学资格，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生修完某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按学校相关规定补考或重修。经补考或重修，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按照《天津财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办法》进行考核。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

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在学期间所修学分未能达到规定条件的，予以学业预警、降级、退学处理：

（一）逐学期累计未获学分数达到注册修读学分的四分之一的，给予学业预警；

（二）逐学年累计未获学分数达到注册修读学分的三分之一的，给予降级处理。降级的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基础上最多降级2次，超过2次的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所修读课程成绩（学分），经审核，予以承认。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学生参加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或参加与国内其他大学交流项目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经相关学院审核确认，教务处审批，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或学科竞赛，按学校相关规定，可申请取得部分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学业成绩。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

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符合学校有关规定条件标准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

具证明，由天津市教委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的条件标准和办理程序等详见有关规定。

第四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在校主修专业的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学习年限最短为3年、最长为6年（高职升本的学生学习年限最短为2年，最长为4年）。保留学籍、休学、降级等均计入学习年限，应征入伍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无论因何种原因暂时中断学业的，必须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休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一）学生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

（二）一学期内因病、因事请假累计超过6周；

（三）自费留学；

（四）休学创业；

（五）因其他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可续休。累计休学年限不超过2年。学生休学，应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学生应在教务处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休学手续，

逾期不办理手续且无正当理由，取消其休学资格，缺课达到退学标准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二）学生须在办理完休学手续后 3 日内离校；

（三）学生休学离校回家，往返路费自理，学校不变更休学学生的户口；

（四）学生在休学期间自行回校和在校外发生的一切事故由学生自行负责；

（五）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要求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由指定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具备在校继续学习的身心状况，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 3 日内持有关证明及个人申请，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学生复学手续应在教务处复查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三) 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四) 学生复学，一般不再随原班就读，降级并编入相应班级学习；
- (五) 未办理复学手续或复学申请复查不合格者，不得自行进班听课。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逐学年累计未获学分数达到注册修读学分的三分之一且降级超过两次的；
- (二) 除应征入伍外，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 (三) 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复学、续休手续，超过2周的；
- (四) 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等行为的；
- (五) 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七)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八)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退学（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除外），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或公示栏公

示，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日后即视为送交。学生退学情况由教务处报天津市教委备案。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四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退学学生本人持已签署学校意见的学籍异动审批表或退学决定书，到教务处开具退学通知单，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退学手续；

（二）相关部门经办人在退学通知单上签字并加盖部门印章后，由退学学生将退学通知单交还教务处，教务处为学生开具退学证明，根据学习年限（至少学满1年）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三）学生将学院打印的3份成绩单，一份交教务处存档，一份学生本人留存，一份交学工办放入学生档案；

（四）退学学生应从接到学校已批复的学籍异动审批表或退学决定书即日起办理退学手续，退学离校手续须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退学手续或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六）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必须离校，不得再参加学校的任何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取消、开除学籍或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节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三十六条 具有天津财经大学学籍的学生，毕业时由所在学院对其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全面鉴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并达到毕业应修总学分的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基本学习年限结束所修学分累计未能达到毕业应修总学分要求，但未获学分在 12 分以下者，可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结业生自结业之日起可在两年内回校复考。基本学习年限与复考年限之和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八条 结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复考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可申请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规定时限内未办理复考手续或复考成绩不合格未取得相应学分的，将不能申请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基本学习年限结束所修学分累计未能达到毕业应修总学分要求，且未获学分达 12 学分及以上者，可申请肄业，学校发放肄业证书。申请肄业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考、延长学习年限、申请颁发毕业证书等权利。

第四十条 基本学习年限结束所修学分累计未能达到毕业应修总学分要求且不申请结业或肄业的学生，则须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修读未获学分课程。基本学习年限与延长学习年限之和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一条 延长两年学习年限后，所修学分达到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标准的颁发毕业证书；比毕业应修总学分少修 12 学分以下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少修 12 学分及以上的学生，

颁发肄业证书。所获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均不能申请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但不符合结业要求的学生，学校给其颁发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根据《天津财经大学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学生完成专业教学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经审核准予毕业，达到授予学位条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四十四条 申请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复考合格后取得毕业证书，符合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校实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信息及时报上级部门注册备案。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有关部门核查批准后，予以变更。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

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与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要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五条 学生要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要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

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具体详见《天津财经大学大学生奖励办法》。

第五十九条 学校积极争取社会组织和个人在校内设立学生奖项，对学生予以奖励。

第六十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坚持德能并重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扬民主，严格程序，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六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需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六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七十一条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具体详见《天津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实施细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津财大发〔2025〕22号）自行废止。其他类型本科学生参照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工部按照相应职责负责解释。